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9 年单独招生考试 艺术设计专业综合测试指南

一、 考试性质

单独招生综合测试是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参加的选拔性考试，是单招考试的组成部分。

本测试指南适用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考生、普通高中毕业生参加艺术设计专业人才的选拔。

二、 制定依据

以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美术类专业教学指导方案为依据,以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用书目录中本专业有关教材和教辅用书为主要参考材料,目的在于考查考生对所学知识和基础技能的掌握程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 考核方法

美术类专业采用专业技能测试的形式,考官根据考生技能测试结果进行评分。

四、 考核要点及形式

| 考核要点 | | 考核形式 | 考核内容 |
|--------|--------|-------------------------------|---|
| 职业能力测试 | 手绘表现技能 | 依据报考专业进行相关题材的绘画创作,并用手绘形式进行表现。 | 1、静物表现 2、风景表现 3、服装服饰表现 4、装饰画 根据以上四项内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创作(四选一) |

五、 考核标准及分值

| 考核要点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占比 |
|--------|------|--------------------|------|
| 职业能力测试 | 手绘表现 | 画面构图完整，图形之间位置关系合理 | 20% |
| | | 结构和透视关系正确，造型准确 | 20% |
| | | 色彩表现准确，画面有层次感 | 20% |
| | | 表现技法与技巧运用恰当，展现整体关系 | 20% |
| | | 形象逼真，题材表现饱满 | 20% |

五、 其他事项

考生可以自备画具，画纸由考点负责准备。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